

# 羅賓森夫人論資本累

## 撰寫背景

「資本累積論」(The Accumulation of Capital, 1956)是瓊·羅賓森繼「不完全競爭經濟學」(The Economics of Imperfect Competition, 1933)之後的第二部鉅著。她是在怎樣一種背景下寫出這本書的？她曾如此追述。

「自大戰以後，有效需要不足的問題似已成為過去，一個嶄新的問題出現在我們眼前——這就是長期發展。

這種變化一部分是來自經濟學內部的演進。一個問題解決了，就開啓了另一個問題：凱恩斯之短期理論一旦建立，其中投資扮演著一個樞紐性的角色，那麼，顯然的，投資所造成的資本累積將會發生何種後果自須加以討論。

不但如此，這種研究興趣重心的變化還有一部分是由於實際情勢所造成的一些迫切問題須待處理。

在這種情形之下，新古典的關於已有資源之配置的靜態分析與凱恩斯的現有資源如何就業的短期分析都已變得不很適用了，長期間資源如何能有所增加的動態分析是我們目前所切需的。」(Robinson, Economic Philosophy, P8.99~100)。

爲了達到這目的，瓊·羅賓森又說：「在我們討論資本累積之前，我們必須回過來研究華爾拉(Walras)與皮古(Pigou)所沒有解答的問題。累積是在怎樣一個經濟社會中進行的？是在一個雷模賽(Frank Ramsey)的無階級的由一群農民與手藝工人所組成的合作社會呢，還是一個現代的資本主義國家？是在一個能保有財產的民主社會，其中儲蓄的數率是決定於各個家戶的決策？如果是如此，這些儲蓄又如何能變成生產要素之數量的增加？或者說投資

是決定於廠商的決策，既然如此，那麼，這些廠商又如何籌得資金，其對未來利潤的預期又如何影響它們的計畫？其中有沒有一種機制可以保證其不斷的充分就業？同時，如果每人平均可用之資本的價值增加而促成未來利潤率的下降，這些廠商是否會讓自己在原有的生產函數之下不斷衰退，還是會引進新的技術，以提高每筆投資與每人的平均產量？」(Robinson, Contributions to Modern Economics, P.135)

那麼，她如何設法提出她的具體模型呢？她說：

「要建立一個因果模型，我們不能從人之行爲的均衡關係入手，而須從支配人之行爲的規則與動機入手。因此，我們必須將模型所應用的經濟社會的種類明白交待，因爲不同的經濟社會有不同的行爲規則。…我們現在的目的是求出一個能反映現代資本世界之狀況的最簡單的模型。」(Robinson,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Economic Growth, P.34.)

於是她於1952年寫了一篇「一般理論的一般化」“Generalization of the General Theory”。其目的是將『一般理論』的想法與見解導入一些新的科題，特別是要跟隨著哈羅的『邁向動態經濟學』(Towards a Dynamic Economics, 1947)之後，導入累積與成長的分析，也就是說她的計畫是「要超越凱恩斯，發展出一種長期分析，而不必局限於靜態均衡的情況。」

但是，她在該文發表以後不久就感到不滿意，結果就讓它與被編入的那本稱爲The Rate of Interest & Other Essays的書不再刊印，不過，後來不但這本書重印了，而且還改以該文爲名又印成另一冊。到了1956年，她終於出版「資本累積論」。當時雖沒有像「不完全競爭經濟學」那樣引起轟動，但一般反應還屬良好，